

济源市政务服务事项特殊环节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该事项涉及的特殊环节			总承诺办理时限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设立依据	办理时限（工作日）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上报公示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第二章第二条，内容“其工作程序比照本通知“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程序办理”。《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第一章第三条，内容“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管部门应当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按以下程序办理：1.属地监管部门将拟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一并告知当事人，责令其上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监管部门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监管部门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监管部门在当地报纸或门户网站上以公示的方式告知。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监管部门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2.属地监管部门将拟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意见在当地主流报纸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上报省辖市监管部门。省辖市监管部门复核，并在当地主流报纸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上报省地方金融办。”	15	16	
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复审）	行政许可	20	1	核查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四章第二条，内容“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信息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1	1	
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复审）	行政许可	20	1	核查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四章第二条，内容“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信息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1	1	
4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行政许可	20	1	核查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四章第二条，内容“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信息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1	1	
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复审）	行政许可	20	1	核查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五章第二条，内容“审查中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	1	
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20	1	核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第六章第二条，内容“属地监管部门按照《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对照本指引的审查要点，知道申请人完善设立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行的场所等进行核实。”	1	1	
7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设立典当行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20	1	现场勘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第六章第二条，内容“属地监管部门按照《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对照本指引的审查要点，知道申请人完善设立申请文件和申报材料，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行的场所等进行核实。”	1	1	
8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现场勘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17号）第三章第二条，内容“各级监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经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金融局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中，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要于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1	
9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现场勘查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三章第二条，内容“各级监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经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金融局公示无异议的，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中，应当对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实；需要材料补正或情况说明的，应于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清单，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1	
10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20	1	核查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第五章第二条，内容是“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	1	
1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审）	行政许可	20	1	上报公示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第一章第三条，内容“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融资担保公司违反《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管部门应当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按以下程序办理的：1.属地监管部门将拟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一并告知当事人，责令其上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采取口头形式告知的，监管部门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监管部门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也可以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当事人。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由监管部门在当地报纸或门户网站上以公示的方式告知。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者监管部门挂号寄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2.属地监管部门将拟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意见在当地主流报纸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上报省辖市监管部门。省辖市监管部门复核，并在当地主流报纸和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上报省地方金融办。”	15	16	